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威澤、楊楚茜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一紙，其上所載票面金額為新臺幣陸拾伍元，與本件聲請狀所載票面金額為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顯有不同，不能認為係同一本票。

二、故請表明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聲請人欲請求之金額為若干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